**禹州市鸠山镇仝庄等三个村土地复垦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禹州市鸠山镇仝庄等三个村土地复垦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禹州市鸠山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禹州市鸠山镇仝庄等三个村土地复垦项目。

2.2工程编号：JSGC-SZ-2019188

2.3工程地点：禹州市鸠山镇仝庄、南寨、楼院。

2.4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禹州市鸠山镇仝庄、南寨、楼院，招标控制价：3536691.16元。

2.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质量要求：合格 。

2.7发包方式：总承包。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9计划工期：6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垫资建设本项目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明细，若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以成立实际时间计算）。

3.4 财务要求：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近三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业绩要求：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起）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等与本工程内容类似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截止投标报名时，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通报批评正在整改中、信用等级被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评定为B级及以下或被省（市）土地整理中心限制投标的均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报名。

3.9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注：**该项目先由中标人垫资建设，土地复垦整治项目竣工后，由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市土地复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条例》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初验，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实施项目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通过初验的，市土地复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验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最终验收。经上级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拨到镇财政后按有关规定支付。

**4. 报名时间、地点**

4.1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0月09日上午08时 30分（北京时间）。

4.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4.2.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2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报名。（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5.4特别提示：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对该项目有关信息的发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09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6.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鸠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禹州市鸠山镇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937400715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1334669959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4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